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10号

珠海市高新区海福水产苗种生产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40407MA7FW7699D

经营者：叶琼美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鸡山菱塘夏村 205 号厂房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对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鸡山菱塘夏村 205 号厂房的珠海市高新区海福水产苗种生产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2024 年 7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 12345 市民热线转来投诉后会同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的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进行执法监测。开展执法监测时你单位正常生产，企业人员在现场陪同，厂内门窗没有密闭，有货车进出。2024 年 7 月 25 日，我局收到检验检测报告，执法人员当日向你单位送达该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0197002）显示：你单位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3# 的 4 次监测结果为 31 无量纲、31 无量纲、29 无量纲、31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4# 的 4 次监测结果为 34 无量纲、29 无量纲、29 无量纲、31 无量纲，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0 无量纲要求，你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最大值超标 0.7 倍，造成一定生态环境危害。经调查，你单位生产时排放的臭气主要来源于厂内冰冻虾产生的腥臭味以及冰冻虾解冻后形成带有腥臭味的废水排放至厂内收集沟和连接外界污水沟渠产生的腥臭味。2024 年 8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生产车间门窗没有密闭，厂界周边有明显的鱼腥臭味。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7 月 25 日及 2024 年 7 月 29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2 日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0197002）及送达回证、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超标报告移交签收单、关于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0197002）的审核意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中检源检测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采样检测委托单、现场采样信息登记确认表、无组织废气采样原始记录表、现场点位示意图、真空瓶压力检查记录表、气样运输、保存记录表、样品交接记录表、关于印发《珠海市声

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和《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内部签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厂房租赁合同、转账记录、情况说明、信访工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孙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23

